

关于对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169 号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调查发现，你公司在财务核算、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1、研发费用未按照项目主体归属分别管理，而采取不同项目实施主体交替付费方式支付业务费用，导致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日常研发占用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创新应用募投项目资金；

2、2016 年 3 月 11 日，你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3.33%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你公司实际已于 3 月 10 日完成相关股权过户工商登记手续；

3、你公司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议案》，将年报审计机构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但 2015 年 3 月 13 日立信所已出具了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

4、2016 年 3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未披露董事刘洋投弃权票的具体理由或相关说明；

5、你公司 2015 年年报中披露总经理严伟和副总经理程燕当年未

在关联方领取薪酬。而实际上他们分别在控股股东领取了部分薪酬；

6、你公司 2015 年满足利润分配条件而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分红预案，但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具体原因，也未对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问题做出说明；

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存在遗漏及错误。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1 月 16 日